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處理並遵守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尋求不同專業人士的意見，以遵守相關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聆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呈交資料，有關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上述聆訊前履行餘下復牌指引，並將於舉行上述聆訊前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

誠如本公司一直強調，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向聯交所依規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后時刻絕不放棄。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